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董嘉成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宏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宏创商务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：单位录用职工的，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天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，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。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。因你方在职时间未满足以上条件无法追缴，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邓冠文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